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新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增加治超平台服务器前端相关设备尽快启用智慧交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增加治超平台服务器前端相关设备尽快启用智慧交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宅兹特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71万元，资产总额为3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电子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中小型企业，不用填写；
- 3、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 4、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